关于组织开展“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”

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6年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、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人〔2016〕74号）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“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”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校在编在岗教师（注：学校领导以及学校中层正职人员和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不参加评选。）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；

（二）注重教研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经验丰富，育人效果好，深受学生爱戴，是学生的良师益友；

（三）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有很好的团队精神；

（四）积极主动承担本专科、研究生教学任务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育人效果好；

（五）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，注重教学与科研的结合，成果突出；

（六）年龄在60周岁以下。

三、学校推荐名额

全省评选名额100名。实行差额推荐，全省推荐名额200名左右。根据教育厅推荐名额分配，我校可推荐1名候选人参加评选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学院推荐。根据推荐条件，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可向学校推荐1名候选人，参加学校评选推荐。推荐人选材料报人事处。

（二）部门审核。人事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，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专家评议。学校组织专家组，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评议，评议情况报学校联评小组。

（四）学校评选。学校成立评选小组，对象由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组成。学校评选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及推荐，确定1名推荐人选，报校党委会审定。

（五）推荐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公示拟推荐人选。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材料。

五、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认真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，并将《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五份于6月1日前报人事处师资管理科，相应电子稿发送OA系统丁霞军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咨询电话：8015033。

附件：《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推荐表》

人事处

2016.5.27